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</u>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扶绥县柳桥镇上屯村岜仰屯灌溉渠道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4589. 23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32. 633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崇左万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